副本

105100114B-2016-SJHT-34

合同编号:2016SJ042

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JF-2001-012)

工 程 名 称: 中新天津生态城南湾岸线海岸线生态修复及景观保护工程堤岸设计

工 程 地 点: 滨海旅游区南部临海新城已吹填区域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天津泰达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处 EPR-2008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天津泰达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中新天津生态城南湾岸线海岸线生态修复及景观保护工程堤岸设计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滨海旅游区南部临海新城已吹填区域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见附件二）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见附件三）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120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 0 元作为定金。

8.2、设计人提交 / 设计文件后三天，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0 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 0 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员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份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配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12 份，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6 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13、其他约定事项 13.1第七条费用修改为：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120万元。（工程设计费计费额暂按10517万元计算，计费费率为1.141%，以施工合同中标价作为设计费结算的计费额依据）。13.2第八条支付方式修改为：设计人提交全部图纸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三天内支付总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人：孟凡强	联系人：陈珍春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中央大道1号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航运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300456	邮政编码：300461
电话：022-66286211	电话：022-25603891
传真：022-67202901	传真：022-25603838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宏达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12001835200050001112	银行帐号：12001615500052501357

合同管理办公室意见：

（章）

2016年7月25日

委 托 设 计 项 目 表

<附件一>

工程名称	中新天津生态城南湾岸线海岸线生态修复及景观保护工程堤岸设计	设计阶段	初设、施工图
工程地点	滨海旅游区南部临海新城已吹填区域	投资额（万元）	103517.59
任务批准书文号	津生批[2015]68号	建设规模	8440m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型式	层数	檐高（米）	跨度（米）	长度（米）	总图	土建	工艺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概预算	备注
1	中新天津生态城南湾岸线海岸线生态修复及景观保护工程堤岸设计	其他	/	/	/	8440	✓	✓					✓	硬质堤岸1641米，软质堤岸6799米，水深为5米

资料成果提交日期表

<附件二>

一、甲方要按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或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上级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占地红线范围			
3	1/500-1/1000地形图			
4	工程地质资料	1	2016.5.25	
5	城建规划、人防、消防、环保部门要求			
6	工艺设计资料、使用要求、建筑标准及平面位置			
7	市政设施基础资料（道路标高、供排水管线位置、标高、电线、进线位置）。			
8	平面布置图	1	2016.5.25	
9	地形图	1	2016.5.25	
10	地质勘察报告	1	2016.5.25	
11	项目景观设计中间资料	1	2016.5.25	

二、乙方在甲方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按时向甲方交付下列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的名称和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文件	8	2016.5.30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2016.6.5

本工程所需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标准图由甲方自理

长沙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EPR-2008

设 计 取 费 表

<附件三>

委托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序号	建筑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平米)	投 资(万元)	收费标准	预计设计费(元)	备 注
1		中新天津生态城南湾岸线海岸线生态修复及景观保护工程堤岸设计	/	103517.59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1200000	

本工程委托设计共 1 项，设计投资 103517.59 万元，预计设计费 1200000 元。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中新天津生态城南湾岸线海岸线生态修复及景观保护工程堤岸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滨海旅游区南部临海新城已吹填区域

建设单位（甲方）：天津泰达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没有纪检监察部门的可由相关职能部

门）负责监督，适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作为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一并备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各执一份，报项目所在管委会或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